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專調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智瑜

訴訟代理人　楊敏玲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豐桓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豐序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張芳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上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05條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等共計159萬5,293元，核屬勞動事件。惟相對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及聲請人之勞務提供地，均位於新北市八里區，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、第35頁、第39至42頁），揆之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本院

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